

105 年（第 2 次）

海外學歷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參考資料：

- 一、對象條件：凡民國 82 年次以前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且無公告限制條件所列情形者，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；70 年次（含）以前出生役男以專長資格限以第 1 時段入營之役別、機關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05 年 4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。

三、檢附證件：（證件請依下列順序裝訂）

- (一) 一般替代役申請書（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登錄後印出）。
- (二) 經我國駐外館（單位）驗證之最高畢業學歷證件（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由學校出具證明文件；請外館在畢業證書影印本（在學證明）驗證後，由申請役男併申請書寄出）；資料送件後恕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中文譯本。

四、申請方式及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役男須於申請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
(<http://www.nca.gov.tw/>)「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」登錄個人資料及選服時段、役別（項目）、機關（時段、役別（項目）、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）。

- (二) 申請役男將應檢附證件於 4 月 18 日前完成掛號寄送內政部役政署
甄選組（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）才算完成申請手續。

五、以學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其因退（休）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，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。

六、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應於入營梯次前 2 個月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俟體位判定後依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服役；逾本次申請返國最後期限（106 年 1 月 31 日）未返國者，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。

七、入營期間：專長資格之役男於 105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（第 1 時段）及 106 年 1 月至同年 6 月（第 2 時段），依核定之時段、役別（項目）、機關及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；但 69 年次役男，由本部（役政署）指定梯次入營，未依指定梯次入營者，撤銷替代役資格。

八、105年(第2次)以海外學歷役男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

役別	機關	入營時段 名額		學（經）歷及專業訓練
		1	2	
公共行政役	國家發展委員會	90	0	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碩士以上學位者。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學士學位者。 備註：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，按31,32順序甄試。
教育服務役	教育部	200	120	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碩士以上學位者。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學士學位者。 備註：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，按31,32順序甄試。 以國外學歷條件服教育部教育服務役之役男，分發山地、離島、偏遠地區、師資缺乏區國中、小學及英語資源中心學校，擔任輔助教學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偏遠國中、小學英語教學相關活動推廣工作。
文化服務役	文化部	25	25	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碩士以上學位者。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學位者。 備註：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，按31,32順序甄試。
觀光服務役	交通部（觀光局）	40	30	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碩士以上學位者。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學位者。 備註：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，按31,32順序甄試。
醫療役	衛生福利部	20	10	31 取得下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碩士以上學位：醫學學類、公共衛生學類、藥學學類、復健醫學學類、營養學類、護理學類、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、牙醫學類、醫管學類、食品科技學系畢業者。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學位，並合於31所列條件之一者。 備註：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，按31,32順序甄試。
環保役(水利維護)	經濟部(水利署)	30	30	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碩士以上學位者。 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學位者。 備註：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，按31,32順序甄試。
外交役	外交部(國內單位)	30	0	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以上學位者。
總計		435	215	
		650		

備註：如有疑問請洽內政部役政署：049-2394462